



## 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110年9月28日
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李昀

23413183#331

---

### CRC 首場分區座談會 陳菊：保障兒少身心安全與落實表意權，使臺灣成為更多元包容友善的國家

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行政院發表的「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第二次國家報告」，撰提「獨立評估意見」，規劃一系列「CRC 兒少分區座談會」，聽取兒童及少年的意見，24 日為第一場北區座談會，包括來自金門、馬祖等 20 位兒童及少年出席。

陳菊主任委員致詞表示，臺灣在兒童權利的議題上，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，希望透過大家共同努力，讓每一個兒童身心都受到保護的前提下，維持生命的主體性，未來，臺灣就會成為更為多元、包容、友善的國家。

陳菊主任委員表示，臺灣針對兒童權利公約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後，經國際專家審查所作的結論性意見，促使國內許多與兒少相關的法律修正。像是為了落實「兒少表意權」，教育部要求高中輔導成立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、每個縣市政府設有兒少代表、行政院和衛生福利部各設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」（兒少小組）。

對於 20 位年輕學子參與，陳菊主任委員表示歡迎與感謝，她說，臺灣目前已經將國際五大人權公約國內法化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在 2014 年立法通過，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，但仍努力依照相同的國際審查標準，讓公約具體落實在臺灣的每一個角落，這是臺灣跟國際接軌很重要的一個階段。

這場座談會由葉大華委員主持，田秋堃委員、范巽綠委員、鴻義章委員也出席參與座談，出席的兒少個個發言踴躍，對學習、成長與校園環境，都提出許多具體意見與建議，例如校園申訴制度應該要有客觀第三者等，讓委員們大表肯定。

范巽綠委員回應表示，大家關心的議題非常廣泛，包括城鄉差距、本土語言、第二外語、新課綱及憂鬱症議題等，都是非常具有超越性的問題。更重要的是兒童權利公約要廣泛推廣，讓學校、老師、家長們知道，學校內也應該安排各種課程。

田秋堃委員也說，自己在這樣年紀時，大概沒辦法有這樣的表達能力，讚賞臺灣一代比一代好。她強調，現在這個時代，老師也要學習，不可以秋後算帳，孩子有申訴的權利，這就是表意權。

葉大華委員表示，未來臺灣的公民權將下修到 18 歲，與國際接軌。臺灣高等教育這麼普及，國家應該盡可能讓未成年兒少、學生們，學習成為一個負責任的公民，知道人權被侵害，有不公不義的事情時，如何尋求協助。

國家人權委員會不只傾聽兒少意見，更會將意見彙整後，斟

酌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撰寫的「獨立評估意見」，提供國際審查專家審查參考，讓兒少表意權成為國家改革的動力。